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2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146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瑞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我省提前实施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茂名段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茂名市的发展，近年来，省持续加大了对茂名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截至目前，茂名地区已建成沈海、汕湛、包茂、茂名港、罗信等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约451.8公里。另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正在推进建设；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北流（省界）至化州高速、茂名至吴川高速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其中北流（省界）至化州高速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实施。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茂名

市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为远景展望线。该项目构建了我省东西横向又一条重要大通道，茂名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我省目前正在全力建设以深中通道为关键节点，往西串联中开高速、开春高速、阳信高速的东西向大通道，该通道建成后，将加强大湾区对粤西乃至广西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我厅将结合跨江通道建设需求、地方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等情况，对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建设方案、建设时机等开展深入的研究论证，统筹研究纳入“十四五”交通建设计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专此函复，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江超、陈超，020—83730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